欲辦理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證明書時，請先備妥以下資料：

*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申請書…………至本所2樓工務課索取或本所網站下載
* 切結書………………………………………至本所2樓工務課索取或本所網站下載
* 土地謄本、地籍圖…………………………………至地政事務所或公所一樓秘書室
* 戶籍謄本………………………………………………………至國姓戶政事務所辦理
* 個人財產清單/房屋稅籍證明……………………………………至埔里稅務局辦理
* 用電證明………………………………………………至台灣電力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建築物各向立面照片

其注意事項如下：

* 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參酌100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10001181440號函)
* 門牌若有整編過，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 屬90年5月4日前建造之房屋，構造、種類及規模不予限制。

屬90年5月4日後所建造之房屋須符合以下條件：

(非都市土地建築物)

 ◎構造別應以木構造、磚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30.25坪)、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50㎡。

 ◎建築物樓層數為地面二層為限(都市土地建築物樓層數為地上一層為限)。

 ◎簷高不得超過7m(都市土地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4.2m)。

 (參酌南投縣政府105年8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50162048號會議紀錄辦理)

* 該項申請，以一人一次為原則。

(參酌南投縣政府99年12月3日府建管字第09902453760號函辦理)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書。

(參酌南投縣政府97年8月4日府建管字第09701371220號函辦理)

* 申請人名下應僅有本次申請房屋，不得有第二棟房屋。

(參酌100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10001181440號函)

* 同一門牌，房屋坐落不同地號，尚有兩戶以上戶籍者，各戶得分別提出申請。

(參酌南投縣政府105年6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50113361號函辦理)

**※該證明適用原則依據南投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自治條例辦理**